

附件 3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

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64550 號函頒訂

一、為規範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植栽工程於驗收及養護期等階段履約相關注意事項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機關辦理植栽工程之驗收程序如下：

(一)所有植物種類、位置尺寸、規格、品種均應符合契約規定，並符合圖說要求。

(二)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喬木、灌木應完全成活、生長良好、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。

2. 草地及地被植物之區域，皆須生長良好，無病蟲害及枯萎現象，且覆蓋率應達 90%以上，無流失或沖刷情形。

3. 地被植物區內雜草不得超過全部之 10%，並應符合設計圖說上所要求之效果。

(三)驗收合格後廠商得比照保固金繳交程序另繳交養護保證金，養護保證金為該工程相關植栽綠化各單項及養護費合計之 40%。另如工程植栽費超過契約結算金額 30%者，養護保證金比例訂為 30%。

三、養護期：

除圖說另有規定外，養護期自驗收合格後起算 1 年，分 4 期(每 3 個月)查驗為原則。

四、養護期養護工作如下：

同本署施工規範第 02902 章種植一般規定辦理。

五、養護工作之監督如下：

(一)驗收合格後養護監督應由廠商自行辦理，養護期養護工作廠商應紀錄(含照片)供機關查驗之用。

(二)於颱風、豪雨期間，廠商應事先做好防護工作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有毀損者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六、養護責任

(一)養護期間查驗及罰則：

1. 養護期間每 3 個月由機關通知廠商會同辦理查驗。廠商如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，仍得為之。

2. 經查驗若不合格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如未改善機關得扣養護保證金總額 10%，並再通知限期改善，依第 2、3、4 次限期，未改善者依序扣養護保證金總額 15%、25%、50%。達 5 次未依限改善者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。
3. 另廠商逾改善期限未改善者，機關得不計養護期，至廠商改善獲認可後，方予繼續計算養護期。
4. 若廠商未依契約進行養護或改善時，除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外，機關並得逕行動用養護保證金進行養護，尚有餘額時無息退還廠商，如有不足應由廠商繳足，或於次期養護保證金中扣抵。當養護保證金不足機關逕行養護時，機關得由工程保固金中扣抵，若扣抵後如有不足部分應由廠商繳足，未繳足者機關應向廠商求償。

(二)養護期滿查驗：

1. 養護期滿查驗時，廠商須檢附養護工程竣工圖，圖面須包含植株位置、編號與規格，補植者應加列補植日期。
2. 養護期間以查驗 4 次為原則，除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致植栽未符契約要求，經機關同意者外，如發現嚴重之病蟲害(含紅火蟻)、枯萎、死亡或遺失，並得隨時通知廠商改善；查驗結果完全符合第 2 點第 2 款之規定始為合格。
3. 養護期第 2 期前枯死或不合格者應立即補植並予養護，養護期第 2 期後植栽如存活率低於要求，依契約各植栽單價就不足部份，由養護保證金扣除，養護保證金不足以扣抵部份則由工程保固金扣抵，若扣抵後如有不足部分應由廠商繳足，未繳足者機關應向廠商求償。

(三)養護保證金之退還：

養護保證金以每 3 個月查驗 1 次為原則，養護期滿查驗合格後分 4 期各以養護保證金總額 25%無息退還。

七、植栽驗收結果需改善補植部分，如值不適合植栽補植季節或需較長生長時間之噴植草籽者，其處置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工程驗收結果如僅剩植栽需補植部分無法完成改善並經再驗合格者，機關得就該需補植部分由廠商繳交同額保證金另訂查驗時間方式，簽

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同意驗收合格並起算保固期。

- (二)該同額保證金為補植部分之植栽費用(含廠商管理費及營業稅)，該植栽費用需俟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。
- (三)養護保證金之計價基準為該工程相關植栽綠化各單項及養護費，不得扣除補植部分之植栽費用。
- (四)植栽補植部分之養護期為機關查驗合格日起養護1年，分4期(每3個月)查驗，各期查驗並得視需要併同本規定第3點養護查驗辦理。
- (五)養護保證金之退還：
 1. 養護保證金第1期25%之退還，經機關依第3點及本點第4款第1期之期滿後分別辦理查驗，經查驗合格後，再分別依其所佔之比例無息退還。
 2. 養護保證金第2期25%之退還，經機關依第3點及本點第4款第2期之期滿後分別辦理查驗，經查驗合格後，再分別依其所佔之比例無息退還。
 3. 養護保證金第3期25%之退還，除依第3點需經機關第3期查驗合格外，並需俟本點第4款經機關第3期查驗合格後，再一併無息退還。
 4. 養護保證金第4期25%之退還，除依第3點需經機關第4期查驗合格外，並需俟本點第4款經機關第4期查驗合格後，再一併無息退還。
- (六)植栽補植部分廠商應作標記以利區分。

八、其他

養護期間若有其他單位或公益團體申請認養，得經由甲乙雙方協商，同意後辦理養護期終止，經機關辦理養護期查驗合格，依原契約編列之養護費按比例扣回，如有不足應由廠商繳足，另該養護保證金尚有剩餘時始得依比例解除。